

附件 1

##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3 项)

### 一、行政许可（0 项）

### 二、行政处罚（21 项）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量达不到 70%的处罚
2. 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3.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5.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处罚
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处罚
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9. 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0.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3.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1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处罚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

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20.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21. 其他发卡企业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0 项）

#### 四、行政征收（1 项）

1.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 五、行政给付（0 项）

#### 六、行政检查（1 项）

1. 使用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检查。

#### 七、行政确认（0 项）

#### 八、其他职权（共 10 项）

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
5.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6.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7. 零售商促销备案
8. 进出口经营权备案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初审
10.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备案